

永济市民政局文件

永民发〔2023〕48号

永济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（送达公告）

下列 11 家社会组织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检查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，我局对下列社会组织作出警告、责令整改和拟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警告、责令整改的社会组织

永济市栲栳镇西下幼儿园

永济市击剑协会

永济市贝亲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永济市青年志愿者协会

永济市和式太极拳协会

永济市儒学文化促进会

永济市便民养老服务中心

永济市逸养养老中心

拟撤销的社会组织

永济市大众有氧操协会

永济市名特优农产品发展协会

永济市双语学校

以上拟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，如果对该行政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7日内向市民政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上述社会组织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3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对警告、责令改正的社会组织，12月底前停止活动自行整改，逾期仍达不到“年检”规定要求的，按相应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8016217

